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 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美秋女士因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2月09日10时至2021年12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陈美秋女士持有的公司5,302,0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后续，公司向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了解，陈美秋女士持有的公司5,302,000股股票将由拍卖方式将转为平仓方式进行司法处置。

近日，公司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到，经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电话询问，上述股票于2021年12月31日已被平仓，平仓金额为18,885,223.81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平仓的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陈美秋女士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美秋	13,320,000	1.16%	8,018,000	0.7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比例	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3.06%	492,677,204	190,597,204	302,080,000	质押	482,197,204
						冻结	492,677,204
罗全民	实际控制人一	1.41%	16,145,668	0	16,145,668	质押	16,102,000
						冻结	0
陈美秋	实际控制人之一 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0.7%	8,018,000	0	8,018,000	质押	8,000,000
						冻结	8,018,000
邱春方	实际控制人之一	1.12%	12,825,000	0	12,825,000	质押	6,802,600
						冻结	5,001,300
王掌权	实际控制人之一	0.53%	6,036,400	0	6,036,400	质押	0
						冻结	0
合计		46.82%	535,702,272	190,597,204	345,105,06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强制平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